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 PT Voksel Electric Tbk 公司要约收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亨通光电”）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国际”）支付现金以 403,564,187,370 印尼卢比（根据交割日汇率（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74.3:1），折合人民币约 18,560.65 万元）的对价购买 1,785,682,245 股 PT Voksel Electric Tbk（以下简称“Voksel”）股份，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42.97%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持有 Voksel 股份比例达到 73.05%，共计 3,035,682,245 股（具体详见亨通光电：2023-095）。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第 9/POJK.04/2018 号条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对 Voksel 的持股比例已超过 50%，触发对 Voksel 剩余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强制要约收购”）。

本次强制要约收购开始于 2024 年 2 月 6 日，结束于 2024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合计收购 Voksel 690,038,075 股，占 Voksel 总股本的 16.6%，收购成本总计 155,948,604,950 印尼卢比（根据交割日汇率（印尼卢比兑人民币汇率 2165.3:1），折合人民币约 7,202.17 万元）。完成本次强制要约收购后，公司持有 Voksel 股份比例上升至 89.66%，共计 3,725,720,320 股。Voksel 股份交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，光电国际将持股情况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报送 OJK(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)。

根据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第 9/POJK.04/2018 号条例的规定，为保持 Voksel 上市公司地位，Voksel 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得少于 20%，即公司持有 Voksel 的股份比例不能超过 80%；若强制要约收购完成后不符合上述持股比例的规定，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将给予 2 年的改正期，即公司可以在 2 年过渡期内对 Voksel 的持股比例减至 80% 以下。本次强制要约收购的交割完成后，公司持有 Voksel 股份比例达到 89.66%，公司计划在上述规定时限内通过适当方

式以满足维持 Voksel 上市公司地位所需的公众股比例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